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華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（115年度南司小調字第1228號卷第9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0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